



## 采购需求书

	项目	建议
1	采购项目名称	国道 G325 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（省道 S270 莲塘村至双和公路段）、第 3 标段（双和公路至木坑村段）、第 4 标段（木坑村至终点段）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中介服务结构资质要求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需求，编制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鹤山市龙口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参考相关计费标准，服务金额报价范围为 300000 元-350000 元。
6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；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8	结算方式	提交报告后支付。
9	违约责任	1、除因甲方原因以外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服务内容，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； 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